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（星期三）上午九時整

地點：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六號（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中心）

出席：出席股東代表股份 433,281,141 股(含電子投票 6,606,145 股)，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後 486,318,996 股之 89.09%。

主席：詹逸宏　　**紀錄：**熊煥恒

出席董事名單

董　　事：伸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-詹逸宏、
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-詹景超、
德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-詹佩珊、
詹皓鈞、詹雅琳

獨立董事：吳界欣、孫初偉、許永昌

列席名單

律　　師：林文鵬律師

開　　會：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，主席依法宣布開會。

主席致詞：略。

◎討論事項(一)

案　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份條文案。(董事會提)

說　明：

1、本公司已依法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、審計委員會，茲為強化公司治理，擬設置各項功能性委員會(例如：公司治理委員會等)，爰參酌其他上市櫃公司之章程規範，於章程中明訂得設置各項功能委員會，並由董事會制訂相關組織規程，爰擬具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

修訂後條文	現行條文	修訂理由
第十九條之二： **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，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，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訂之。**	(本條新增)	本公司已依法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、審計委員會，茲為強化公司治理，擬設置各項功能性委員會(例如：公司治理委員會等)，爰參酌其他上市櫃公司之章程規範，於章程中明訂得設置各項功能委員會，並由董事會制訂相關組織規程。
第卅六條：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。.....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二次修正，**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三次修正，**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。	第卅六條：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。.....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二次修正，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。	增列本次修章日期。

2、謹提請討論。

議事經過：股東戶號 142067、165967、61583 表示意見，並經主席及指定人員回覆及說明。

決　議：經票決結果：贊成權數：430,826,045 權，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9.43%；反對權數：34,937 權；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2,406,370 權；無效權數：0 權。
本案照董事會所提之議案通過。

◎選舉事項

案　由：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。(董事會提)

說　明：

1、本公司現行董事會成員為9員，其中普通董事6員，獨立董事3員，茲考量董事員額需求及強化獨立董事在本公司董事會之員額比率，擬將本公司董事會調整為成員7員，其中普通董事4員，獨立董事 3 員，以提高獨立董事在本公司董事會之結構占比，且因修章需召開股東臨時會處理，故擬依公司法第199條之1規定，提前同時於107年11月21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。

2、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，應選董事5至11人(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)，任期3年，採候選人提名制。本次擬於股東臨時會中選舉普通董事4人、獨立董事3人，以強化獨立董事在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比率。

3、原任董事(含獨立董事)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選任新任董事(含獨立董事)完成止，新任董事(含獨立董事)自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即日就任，任期自民國107年11月21日起至民國110年11月20日止。

4、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經107年10月2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，其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至6頁。

5、謹提請選舉。

選舉結果：當選名單如下，

董事當選名單		
戶號或身分證字號	股東戶名或姓名	得票權數
137097	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詹逸宏	697,819,500 權
156809	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詹景超	536,201,046 權
16344	德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詹佩珊	466,180,023 權
794	詹皓鈞	466,157,394 權
獨立董事當選名單		
戶號或身分證字號	股東戶名或姓名	得票權數
P12227XXXX	吳界欣	282,910,557 權
C12077XXXX	孫初偉	282,675,676 權
E12165XXXX	許永昌	282,663,818 權

◎討論事項(二)

案　由：解除新任董事(含獨立董事)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
(董事會提)

說　明：

1、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其許可」。

2、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，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(含獨立董事)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，相關競業內容將俟選舉結果於股東臨時會現場揭示。

3、謹提請討論。

解除新任董事(含獨立董事)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內容

職　稱	姓　名	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
董　　事	詹 逸 宏	董 事 長：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董　　事：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董　　事	詹 景 超	董 事 長：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　　事：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董　　事	詹 佩 珊	董 事 長：德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獨立董事	吳 界 欣	董 事 長：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獨立董事	孫 初 偉	獨立董事：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議事經過：股東戶號 165967 表示意見，並經主席及指定人員回覆及說明。

決　議：本案經扣除利害關係人表決權數之總表決權數為 350,974,733 權，其票決結果，贊成權數：346,671,766 權，占扣除利害關係人表決權數後之總表決權數 98.77%；反對權數：1,804,994 權；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2,497,973 權；無效權數：0 權。

本案照董事會所提之議案通過。

◎臨時動議：

議事經過：股東戶號 142067 表示意見，並經主席回覆及說明。

◎散會：同日上午 10 時 06 分

※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，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；會議進行內容、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。